

2019 年度第五屆「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簡章

1. 緣起

隨著社會的變遷，價值觀的改變，使得尊師重道精神日益式微。在馬來西亞擔任教師原本就背負著許多無形的壓力，擔任華文老師更是承擔著加倍的壓力，因此，如何激勵本國各校華文教師的意志，並給予華文教師適當的支援和鼓勵，吳德芳基金及留台聯總希望藉此能略盡綿力。

設立「傑出華文教師獎」的目的是以鼓勵和表揚為宣揚華文及中華文化而默默付出的優秀在職華文教師。我們希望藉著表揚這些優秀的華文老師，俾使他們成為華文老師同道們學習的典範和楷模；我們更希望能夠透過表揚的行動，對更多新進華文教師起著積極和正面的影響，進而為提升我國的華文教育素質做出一些貢獻。

留台聯總永久名譽會長丹斯里拿督吳德芳博士學長，在事業有成之餘，希望能夠本著「取自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特撥款倡辦《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由吳德芳基金與留台聯總一起聯辦，并由新紀元學院（現新紀元大學學院）協辦。

此外，教師能全然安心執教，全仰賴行政人員在幕後的妥善安排，方才使教師發揮完善的教學技能，循循善誘在學的莘莘學子。故自 2016 年始，為肯定在職行政人員的默默付出，特於華小、華文獨中/華文私立中學以及政府中學另設“傑出行政人員獎”以表揚之。此獎項獎金皆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時任拿督李子松會長贊助。

2. 主辦單位：吳德芳基金、留臺聯總、新紀元大學學院、世界企業家基金會

3. 協辦單位：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4. 宗旨

- 4.1：鼓勵和發掘優秀的華文在職教師，鼓舞華文教師士氣，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 4.2：表揚華文在職教師的教育專業，肯定華文教師的貢獻，進而提升華文教師的形象和社會地位。
- 4.3：表揚具有教學經驗的在職行政人員，肯定其卓越行政工作表現。

5. 受推薦資格

5.1：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

- 5.1.1：必須是全國各小學、獨中、私立中學、國中及國民型中學之在職華文教師，且必須在學校任教至少 10 年或以上的經驗。
- 5.1.2：必須對教育工作有熱忱，教學有創意，班級經營有活力，重視學生全面均衡的發展，致力於啟發學生的心靈和人格的培養，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對學生的成長有正面和積極的影響。
- 5.1.3：必須與同事、學生和家長互動良好，並深受大家的認同和愛戴。
- 5.1.4：審核範圍涵蓋：華文科推廣、華文科教學成果、教學創新、個人成就、國際合作。

5.2: 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

- 5.2.1: 必須是全國各小學、獨中、私立中學、國中及國民型中學之在職行政人員,且必須在學校具有教學經驗和至少5年或以上的學校行政經驗,並對推動華文教育工作有熱誠與貢獻。
- 5.2.2: 必須與同事互動良好,並深受大家的認同和愛戴。
- 5.2.3: 審核范围涵盖: 华文教育推广与成就、行政管理与创新、领导能力、个人成就、国际合作。

6. 參加辦法

- 6.1: 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由家長、同事、校長、院長、督學、學校三機構(董事會、家教協會、校友會)、教師會或各地留台校友會/同學會及相關文教團體推薦。
- 6.2: 推薦者和推薦單位必須據實填寫推薦表格所列各項,並提供所需的各相關資料。
- 6.3: 凡已獲頒「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及「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者」,同一獎項,10年內不得再予以推薦。
- 6.4: 過去兩屆(2017年及2018年)曾被推薦參與"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及「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者」者,若仍就在職,將繼續保留已經被推薦參選的資格。

7. 獎勵名額

- 7.1: 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小學組)2名
- 7.2: 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獨立中學、私立中學組)2名
- 7.3: 吳德芳傑出華文教師獎(政府中學組)2名
- 7.4: 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小學組)1名
- 7.5: 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獨立中學、私立中學組)1名
- 7.6: 李子松傑出行政人員獎(政府中學組)1名

8. 獎勵辦法 : 得獎的優秀教師與行政人員將獲頒獎金 RM2500、獎狀一張、獎座一個, 平板電腦一台 以資鼓勵。

9. 評審團 : 主辦當局將聘請專業團體代表組成。

10. 推薦日期 : 2019年2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

11. 頒獎典禮 : 2019年9月22日(星期日), 0930am-1230pm, 吉隆坡洗都 銀星宴会厅(王岳海大礼堂旁)。

12. 報名處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Gabungan Persatuan Alumni Universiti Taiwan, Malaysia.

地址: 9B, JI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603-78761221/ 03-78764542

傳真: 603-78754200

電郵: admin@faatun.com.my

網址: www.faatun.com.my

13. 其他

13.1: 主辦當局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13.2: 若有需要, 主辦當局有權隨時對此簡章各項條文進行增刪。